

股票简称：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300750

CATL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0年1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CATL01”，债券代码“112988”）发行规模 15 亿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发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048,951.6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85%；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182.14 万元、387,795.49 万元及 338,703.5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7,227.0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7.9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85%，不高于 75%；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048,951.63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5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7,227.0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的方式。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

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一、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亦发展迅速。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补贴政策在逐步调整，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了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分别 1,397,559.45 万元、1,665,682.99 万元、2,451,542.99 万元和 2,775,277.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5%、87.01%、85.82%和 88.06%。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

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动力电池行业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宁德时代作为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具有着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028,17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9%，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拟持有到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还包括部分质押存单、保证金等。但发行人仍存在受限资产占比相对较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0%、36.29%、32.79%和 29.08%。2017 年以来，受动力电池产能快速提升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系统售价降幅增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平均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8.59%、12.64%、7.14%和 5.46%（未年化）。由于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以及 2018 年公司实现 A 股上市，资产规模增长较多，使得平均资产回报率有所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但若增速低于资产规模的增速，可能存在平均资产回报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208,399,700 股，目前均处于正常流通状态，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202,589,511 股，占比 54.46%，限售流通股 1,005,810,189 股，占比 45.54%，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流通状态。

十六、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份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7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1%，未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也不存在影

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八、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九、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五、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信用评级.....	21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4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67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0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7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79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9
三、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投资	指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瑞庭投资、瑞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时代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永佳投资	指	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联创	指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叁号	指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动力	指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鸿商	指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顾德	指	常州顾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藏旭赢	指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博瑞荣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泰宏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时代	指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	指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	指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	指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普莱德	指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E Research	指	韩国 SNE Research Co.,Ltd 的简称，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及锂电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2 号文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动力电池系统	指	动力电池里的电芯、模组、电池包
储能系统	指	储能电池里的电芯、模组、电箱、电池柜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含部分绿色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分期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2020年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20CATL01，债券代码：149028。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3、偿债保障措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1月15日，起息日为2020年1月16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6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月13日。

发行首日：2020年1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联系人：蒋理、林美娜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电话：0593-8901666

传真：0593-8901999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电话：010-85156309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张帅、胡德波、曾诚

项目组成员：张庚、李立波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项目负责人：杨芳、张晴

项目组成员：李格霖、王家骥、邓小强、陈小东、张新晋

(四)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王利民、陈军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余丽娜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戴非易、李彤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56309
传真： 010-65608451
联系人： 张帅、胡德波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住所： 宁德市蕉城南路 70 号
电话： 0593-8991908
传真： 0593-8991901

联系人：黄晓慧

开户银行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中心广场 B 区玉兰休闲街 B101-106 号商铺

电话：0769-23183826

传真：0769-28330182

联系人：王朝琦

开户银行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6 号冠云大厦一层 101 号

电话：0593-2831117

传真：0593-2831117

联系人：郑萌萌、林书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 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宁德时代（300750.SZ）34,935 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 20,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246,5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联合评级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宁德时代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2、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公司作为我国动力锂电池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技术水平以及市场认可程度等方面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能不断释放，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高，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佳。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动力电池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均价逐年下降、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大额应收账款对公司运营资金存在占用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8 年公司成功完成 IPO，未来随着 IPO 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①公司是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及产品市场认可程度很高，且目

前已与国内绝大多数电动汽车主机厂商以及部分国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经营基础稳定。

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技术专利储备规模大，且已参与多项国内锂电池行业标准的编撰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巩固和提高。

③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明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佳。

（2）关注

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较为明显，并由整车厂向上游传导，对动力电池行业造成直接影响；随着日韩电池企业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国内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②动力电池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张产能，行业已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等现象。

③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运营资金形成占用；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资金支出需求。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宁德时代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德时代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宁德时代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宁德时代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宁德时代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宁德时代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宁德时代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宁德时代、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 7,626,750.9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716,923.62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909,827.28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 44,500 万美元，其中已使用 3,976.74 万美元，尚未使用额度 40,523.26 万美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次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发行总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4.7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73	1.85	2.14
速动比率(倍)	1.34	1.51	1.66	2.00
资产负债率 (%)	57.96	52.36	46.70	44.7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倍)	37.99	31.74	61.54	65.6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比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比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周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220,839.97万元

实缴资本：220,839.97万元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办公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邮政编码：352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美娜

电话：0593-8901666

传真：0593-8901999

电子信箱：CATL-IR@catlbattery.com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

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宁德时代有限成立

宁德时代有限系由宁德时代投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年12月7日，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海财验字[2011]528号），截至2011年12月6日，宁德时代有限已收到宁德时代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7年8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B0118号），对《验资报告》（闽海财验字[2011]528号）进行了复核。

2011年12月16日，宁德时代有限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902100027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德时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德时代投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宁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瑞丰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创、李平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德时代有限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

净资产 68,937.17 万元为基数，按照 1.72342914157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致同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	50.00%
2	黄世霖	10,000.00	25.00%
3	宁波联创	6,000.00	15.00%
4	李平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增发行 217,243,733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72,437,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208,399,7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瑞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8%	571,480,527	571,480,527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1.81%	260,900,727	260,900,727
宁波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166,200,263	-
李平	境内自然人	5.07%	111,950,154	111,950,15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招银叁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72,157,116	-
招银动力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66,980,205	-
西藏鸿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543,890	-
常州颀德	其他	2.08%	45,999,147	-
博瑞荣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6,547,253	-
润泰宏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6,546,979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中仅黄世霖持有的 24,000,000 股股票存在质押；李平持有的 5,500,000 股股票存在质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瑞庭投资，瑞庭投资由曾毓群持有 1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庭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88% 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8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5,444.34	110,225.29	13,81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曾毓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88% 的股份；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5.07% 的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曾毓群和李平，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李平的简要背景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管理	曾毓群	100.00%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管理	曾毓群	99.00%
				其他股东	1.00%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管理	曾毓群	99.00%
				其他股东	1.00%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咨询	曾毓群	100.00%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管理	瑞庭投资	80.00%
				其他股东	20.00%
上海商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对外贸易	瑞庭投资	49.00%
				其他股东	51.00%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与咨询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6.25%
				其他股东	43.75%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股东及持股比例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R épublique D éocratique du Congo	R épublique D éocratique du Congo	锂矿资源勘探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80%
				其他股东	2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永佳投资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管理	李平	100%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李平	90%
				其他股东	10%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投资	李平	75%
				其他股东	25%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李平	64%
				其他股东	36%
RCS INVESTMENT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投资	李平	100%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梯、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其他股东	60%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家居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其他股东	48%
RAINBOW RICH PROFIT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投资	RCS INVESTMENT CO.LTD	100%
PERFECT LINK VENTURE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投资	RAINBOW RICH PROFITS LTD.	50%
				其他股东	50%
TOP UN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李平	50%
				其他股东	5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持有的 5,500,000 股股票存在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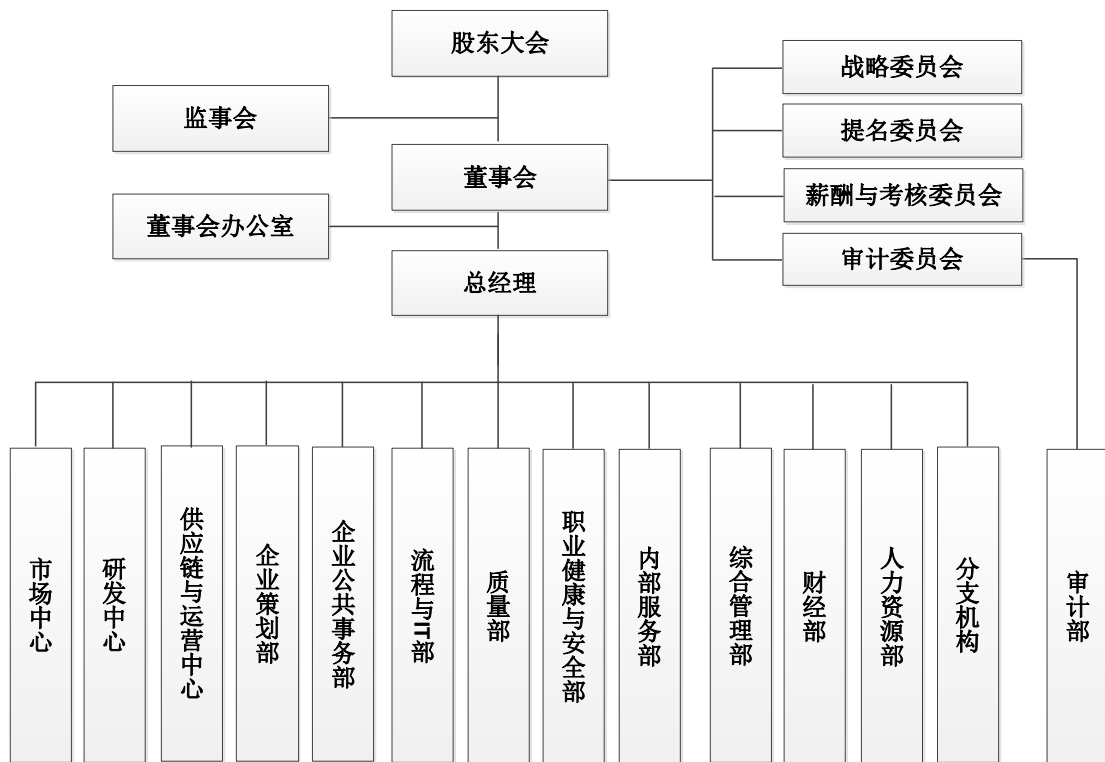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中心	公司市场扩张的责任部门，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收入、市场份额、新市场开发、品牌建设等目标达成。
研发中心	公司产品创新、工程创新、技术创新的责任部门，通过打造公司产品平台、工程平台、技术平台，快速相应客户需求，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在设计阶段构筑公司的安全与质量优势。
供应链与运营中心	公司契约化交付的责任部门，通过集成供应链和核心制造平台能力，实现精益生产，高质高效交付。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企业策划部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战略规划部门，组织公司战略规划，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端到端管理公司投资项目。
企业公共事务部	公司公共关系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研究国家和地方的产业相关政策和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行业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讨论与制定。
流程与 IT 部	公司业务流程和信息资产管理的责任部门，为业务部门提供流程 IT 专业化服务平台和工具，致力于公司业务效率提升和卓越运营。
质量部	公司产品质量保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与监督实施，落实全面质量管理，打造质量品牌。
职业健康与安全部	公司安全生产，绿色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安全体系的建立，安全意识的持续提升，安全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预防预警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内部服务部	公司日常运营的行政服务平台，负责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各项行政事务策划与管理，为员工打造优质的工作环境。
综合管理部	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重点任务管理的责任部门，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推进、文化氛围建设等相关工作落实。
财经部	公司战略财经和财务管理的责任部门，建立与战略匹配的预算、核算和决算，从财经纬度，为公司高层提供决策分析，为企业运营提供财务解决方案。
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本增值的责任部门，通过制定选用留育等人才解决方案，打造与战略和组织需求匹配的人才梯队，营造业绩导向的奋斗文化。
审计部	公司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通过合规审计，最大化制度红利，通过审计分析，为公司业务改进，管理改进提供战略支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协助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媒体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青海时代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湖南邦普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2.8751% 股权，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邦普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青海时代 60.42%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时代 39.58%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青海时代的日常经营管

理，未指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拥有青海时代 100%表决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时代

青海时代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对新能源技术的推广以及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青海时代经审计的总资产 239,271.72 万元，净资产 140,631.8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16.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062.48 万元。

（2）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湖南邦普经审计的总资产 352,295.18 万元，净资产 143,799.8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531.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914.50 万元。

2、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制造业
Valmet Automotive Oy	芬兰	芬兰	制造业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制造业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Valmet Automotive Oy 23.08%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43.59% 的股权。

(1)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模块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模具销售;动力电池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7,754.42 万元,净资产 30,166.6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1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0.26 万元。

(2) Valmet Automotive Oy

Valmet Automotive Oy 成立于 196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93.22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Valmet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06,480.72 万元,净资产 28,834.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95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88.29 万元。

(3)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本为 71,515,151

股，经营业务为锂矿开采和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5,345.06 万元，净资产 94,450.9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53.07 万元，实现净利润-4,436.16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1	曾毓群	男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李平	男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黄世霖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潘健	男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	周佳	男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王红波	男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7	薛祖云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8	洪波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9	蔡秀玲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曾毓群，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博士。曾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董事，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DK 株式会社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平，副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复旦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世霖，副董事长，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学士。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潘健，副董事长，197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芝加哥大学硕士。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尔尼咨询咨询顾问，贝恩咨询咨询顾问，MBK Partners 投资基金副总裁，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va Sante Animale Group.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佳，董事，1978 年出生，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硕士。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贝恩咨询战略咨询顾问，美国资本集团投资经理，鼎晖投资执行董事，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王红波，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山大学硕士，具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格。曾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经理、监事，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TCL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招银国际（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祖云，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

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波，独立董事，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一级律师，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秀玲，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博士。曾任福建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经济学院经济学系系主任。现任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1	吴映明	男	监事会主席	瑞庭投资、李平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王思业	男	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冯春艳	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吴映明，监事会主席，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工学院学士。曾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与信息技术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本公司采购与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思业，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博裕霖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冯春艳，职工代表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学士。曾任东莞承达制品厂工艺工程师，东莞新科磁电厂部门经理，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兼任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1	周佳	男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黄世霖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谭立斌	男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吴凯	男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	蒋理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郑舒	男	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周佳，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黄世霖，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谭立斌，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学士。曾任本公司董事，东莞新科电子厂部门经理，戴尔（中国）计算机公司 NPI 经理，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凯，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东莞新科磁电厂研发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兼任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蒋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市卡睿创新创

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郑舒，财务总监，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中国铁路集团福建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区域预算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搜狐畅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YOU）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董事，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曾毓群	董事长	瑞庭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平	副董事长	永佳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RC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长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CHINA F&B GROUP	董事长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II Limited	董事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PERFECT LINK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TOP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世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德聚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潘健	副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佳	董事、总经理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王红波	董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薛祖云	独立董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洪波	独立董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万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吴映明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思业	监事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裕霖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冯春艳	监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吴凯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谭立斌	副总经理	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郑舒	财务总监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董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世霖	260,900,727	11.81%
2	李平	111,950,154	5.07%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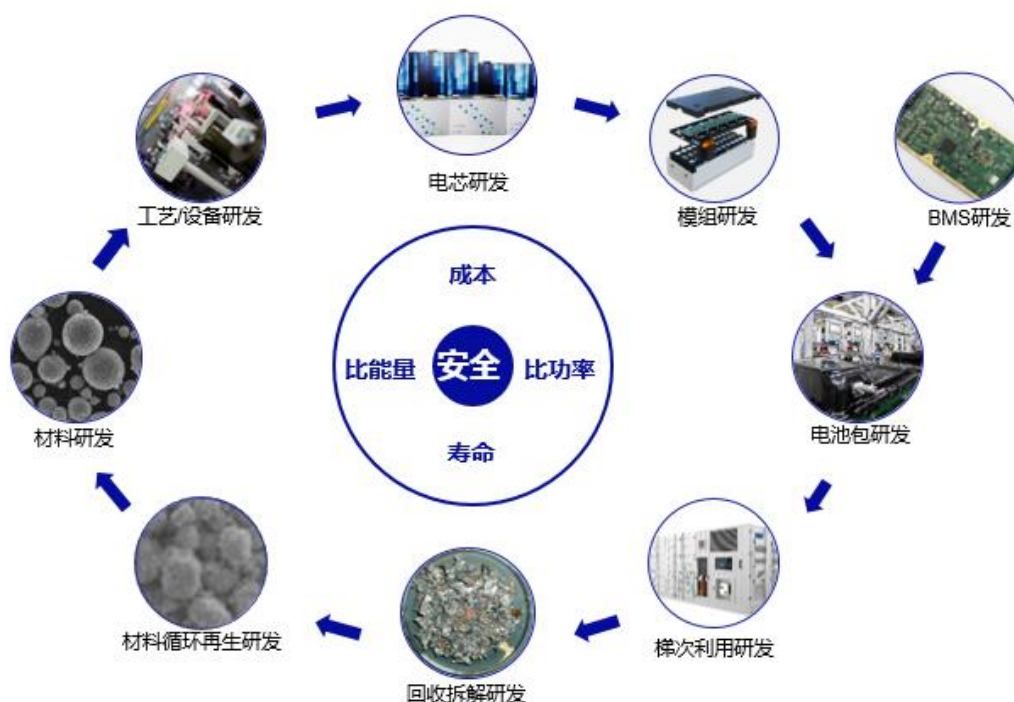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量分别为 6.80GWh、11.84GWh 和 21.18GWh。根据 GGII 统计，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量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在全球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第一。根据中汽研合格证数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装机电量为 13.8GWh，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为 46.0%，排名第一。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系统	2,775,277.33	88.06	2,451,542.99	85.82	1,665,682.99	87.01	1,397,559.45	95.55
储能系统	46,820.99	1.49	18,949.62	0.66	1,645.09	0.09	3,930.05	0.27
锂电池材料	329,638.85	10.46	386,076.29	13.52	247,053.78	12.91	61,121.73	4.18
合计	3,151,737.18	100.00	2,856,568.91	100.00	1,914,381.87	100.00	1,462,611.23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锂离子电池	销售量	GWH	21.31	11.85	6.81
	生产量	GWH	26.02	12.91	7.02
锂电池材料	销售量	万吨	5.12	3.03	1.17
	生产量	万吨	3.04	2.37	1.05

注：“锂离子电池”生产量、销售量包含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业务。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石墨、隔膜、电解液、外壳/顶盖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466,975.90	1,253,629.90	1,037,865.15	1,182,802.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65%	42.34%	51.90%	79.49%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普莱德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普莱德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前五名其他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73,638.13	559,359.04	337,230.94	230,420.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54%	22.15%	16.90%	19.19%

注：上述供应商涵盖购买原材料及设备厂房类的供应商。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

1、动力电池系统

动力电池系统包括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其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6-2018 年，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7,559.45 万元、1,665,682.99 万元和 2,451,542.9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 和 47.18%；2019 年 1-9 月，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收入为 2,775,277.33 万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补贴幅度调整、技术标准提高、行业进一步规范的情况下，市场头部效应愈发明显。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保持技术、规模、供应链与客户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产能逐渐释放，销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致力于以技术领先同行业公司为目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尤其是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安全性能和可靠性能等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电池安全管控系统，持续从多方面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性能；不断完善从材料到电芯到系统的基础性研究体系，提高创新性研究的针对性和高效性。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为上汽、吉利、宇通、北汽、广汽、长安、东风、金龙和江铃等品牌车企以及蔚来、威马、小鹏等新兴车企配套动力电池产品。公司在海外市场进一步与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现代（Hyundai）、捷豹路虎（JLR）、标致雪铁龙（PSA）、大众（Volkswagen）和沃尔沃（Volvo）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化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定点，配套车型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

2、储能系统

锂电池技术快速进步、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提升了储能锂电池竞争力，储能市场逐步开始启动。2016-2018年，公司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3,930.05万元、1,645.09万元和18,949.62万元，2018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051.89%；2019年1-9月，公司储能系统销售收入为46,820.99万元。前期储能市场布局及推广开始取得成效。

3、锂电池材料

2016-2018年，公司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61,121.73万元、247,053.78万元和386,076.29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04.20%和56.27%；2019年1-9月，公司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为329,638.85万元。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锂电池材料新建产能投产带来的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销售价格提升。

（五）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其中，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业务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根据GGII统计，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销量连续三年在全球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前三位，2017年、2018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一。

近年来，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技术优势进一步突出，竞争优势凸显。公司承担了“十二五”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项目和智能电网与装备专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标准委“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为首批入选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目录

的十家动力电池企业之一、《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八家锂离子电池企业之一。公司曾获得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动力和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前 10 强企业”、中国储能网“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售后服务五星级体系认证”、“2017 年第二届铃轩奖——中国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类年度贡献奖”、工信部和财政部“2017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研发体系，全面的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锂离子电池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研发和技术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标准制定，获得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复开展“锂离子电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参与制定的联合国《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GTR 20)正式发布，牵头起草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通过技术审查，承办了 ISO/IEC 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国际标准工作组会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4,678 名，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 110 名、硕士学历的 1,002 名，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完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09 项境内专利及 59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和境外专利合计 2,571 项。

（2）突出的市场地位，显著的规模优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根据 SNE Research，2018 年动力电池销量排名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工信部公布的新能源车型有效目录（政策切换后有效目录为 2019 年第五批、第六批）共 2,300 余款车型，其中由公司配套动力电池车型占比约 39%，是配套车型最多的动力电池厂商。公司在国内市场为上汽、吉利、宇通、北汽、

广汽、长安、东风、金龙和江铃等品牌车企以及蔚来、威马、小鹏等新兴车企配套动力电池产品，公司在海外市场进一步与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现代（Hyundai）、捷豹路虎（JLR）、标致雪铁龙（PSA）、大众（Volkswagen）和沃尔沃（Volvo）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化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定点。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人才聚集、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能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

（3）严格的生产质量体系，安全可靠的产品优势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严格。领先的研发设计体系、先进的智能制造流程、全过程追溯、全方位检测及远程监控系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了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的高度认可。

（4）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智能制造下的效率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出色的质量、成本、时间管控实力。产品开发遵循汽车产业的 V-Model 流程管理体系，项目开发、销售、管理垂直一体化运行。公司的电芯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化率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可实现柔性化、大规模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可追溯。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运行成熟，成功推动了数个海内外项目的量产落地；智能制造下的效率不断提升，使公司的运营成本有效降低。

（5）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突出的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动力电池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以股权和激励机制为纽带，聚集了一批在动力电池等领域最优秀的工艺技术、管理团队，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优秀的团队、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与良性的激励机制共同推动了公司的持续、稳健的发展，使公司在动力电池市场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与李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Valmet Automotive Oy	联营企业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联营企业，公司财务总监郑舒担任其董事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佳担任其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吴凯担任其董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财务总监郑舒担任其董事、监事冯春艳担任其董事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世霖担任其董事长

4、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总裁兼 CEO、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TDK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 VicePresident、Senior Vice President 及 Energy Device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等职务，已于 2016 年 6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普莱德	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持股 23%；2017 年 4 月已转让给东方精工。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担任其普通合伙人，2016 年 3 月已退伙。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海时代曾经持股 100%，2016 年 9 月已转让给了江苏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晓艳（2016.12.28 离任）近亲属赖学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赖学士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黄世霖姐姐配偶林昌救持股曾经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40%，2016 年 5 月降至 13.33%。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原监事黄钦湊（2016.8 月离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适达投资曾经持股 100%，2015 年 12 月已转让给自然人庄春蕾。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吴映明曾担任董事，2016 年 8 月已辞任相关职务。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电池材料	6,621.66	41,879.20	-	-
Valmet Automotive Oy	咨询服务费	3,979.92	186.95	-	-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材料、能源及其他；IT、后勤、咨询、加工等服务	-	-	17,407.69	16,264.8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购置物业、设备、软件许可	-	-	120,905.81	41,579.21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其他	-	-	198.39	320.28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	-	632.75	4,101.06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66.07	-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其他	-	-	1,205.28	7,043.87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	-	28.78	207.05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	-	1,223.60	2,765.97

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K Corporation，下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咨询服务	2,628	18,477.42	-	-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250	1,001.71	-	-
Valmet Automotive Oy	动力电池系统	-	375.33	-	-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7.38	-	-
普莱德及其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	-	-	230,199.92	276,926.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及其他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厂房建设、加工、测算及研发等	-	-	32,917.29	6,088.86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设备转售、技术许可	-	-	36,535.04	2,926.81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	-	-	67,687.69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	-	-	1,452.99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	-	601.59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与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房产租赁、设备租赁	-	-	8,349.76	10,749.06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	-	30.50	46.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之前公司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借入资金并已在 2016 年 3 月全部归还，其中 2016 年因借入关联方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1,019.21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拆借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8.07	1,570.50	1,198.77	426.94

6、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公司与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普莱德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750万元。

公司分次于2013年12月、2015年1月、2016年10月及2017年6月通过子公司宁德和盛取得广东邦普35%、34.02%、2.55%及2.55%股权，公司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宁德和盛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累计分别提供资金19,634.63万元、18,864.13万元。

2017年10月，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的250万元出资，占比为5%，交易对价为250万元。2017年12月，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 系统有限公司	-	9,802.57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Valmet Automotive Oy	351.16	352.94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盛德大业（成都）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5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普莱德及其子公司	-	-	231,708.09	187,562.5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公司	-	-	9,560.73	2,815.04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	-	-	1,18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	-	-	37,707.41
预付款项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505.29	-	11,551.75	-
预付款项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公司	-	-	2.77	-
其他应收款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31,200.30	29,169.7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78.09
其他应收款	关联自然人	-	-	-	6.49

8、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	6,027.4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7,301.60	4,990.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	9,489.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525.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月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16.39
预收款项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3,710.62	-	-	-
预收款项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97.50	-	-	-
预收款项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	5,305.77
预收款项	普莱德及其子公司	-	-	10,056.16	-
预收款项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93.00	-
其他应付款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	22,05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	12,544.72

（三）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关联交易的金额大小及重要性，相应关联交易可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自审批权限内审批，必要时还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进行了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各类信息的披露、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1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233.96	2,773,118.97	1,408,093.66	245,6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81.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8,757.62	51,266.12	1,374.46	-
应收票据	871,049.17	974,289.06	545,833.53	57,052.28
应收账款	970,059.72	622,485.74	691,852.16	731,584.00
预付款项	236,192.41	86,464.08	30,583.55	10,118.31
其他应收款	161,567.50	68,208.94	14,294.14	19,137.14
其中：应收利息	13,954.29	9,280.81	5,231.05	756.45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00,532.68	707,610.18	341,775.71	135,977.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726.09	107,699.17	269,503.10	976,070.42

流动资产合计	6,868,900.16	5,391,142.28	3,303,310.29	2,176,13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1,652.11	196,129.10	14,3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662.52	96,519.82	79,102.72	16,96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377.3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88,592.54	1,157,466.58	821,949.66	372,747.39
在建工程	283,171.26	162,383.82	297,436.40	122,612.99
无形资产	151,858.41	134,617.11	140,876.02	62,164.60
商誉	10,041.93	10,041.93	10,041.93	10,041.93
长期待摊费用	34,184.76	30,582.85	13,931.05	1,4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03.63	124,073.77	51,004.52	26,49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43.16	129,890.13	52,506.88	55,9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235.51	1,997,228.13	1,662,978.28	682,698.96
资产总计	9,631,135.67	7,388,370.40	4,966,288.58	2,858,83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56.37	118,009.21	224,509.60	122,65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24.7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424.7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24,491.04	1,184,112.81	881,271.56	439,403.95
应付账款	1,088,918.43	705,707.51	497,825.73	317,339.53
预收款项	721,228.51	499,440.09	20,316.55	8,772.71
应付职工薪酬	151,982.35	112,225.35	51,730.80	44,624.93
应交税费	121,338.47	72,253.66	43,619.68	24,829.77
其他应付款	321,194.68	292,418.42	33,236.21	36,601.64
其中：应付利息	2,999.61	1,984.28	1,520.53	577.63
应付股利	241.8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86.83	92,902.40	36,494.46	24,051.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6,421.43	3,108,494.19	1,789,004.59	1,018,28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3,025.63	349,076.78	212,909.53	30,2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1,715.96	94,341.45	89,504.52	95,007.92

预计负债	557,960.67	251,238.27	178,900.73	93,058.05
递延收益	65,351.53	61,104.20	41,946.09	40,35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08.82	4,098.45	6,899.21	2,81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762.60	759,859.16	530,160.07	261,437.09
负债合计	5,582,184.03	3,868,353.34	2,319,164.67	1,279,719.53
股本	220,839.97	219,501.74	195,519.33	61,332.18
资本公积	2,152,198.56	2,137,291.87	1,535,458.78	1,160,855.40
减：库存股	107,489.48	79,370.11	-	-
其他综合收益	63,492.52	-33,683.92	24,850.00	156.69
盈余公积	98,587.84	98,587.84	63,825.37	29,984.13
未分配利润	1,266,761.94	951,500.66	650,490.48	296,53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4,391.35	3,293,828.09	2,470,143.96	1,548,864.63
少数股东权益	354,560.28	226,188.97	176,979.95	30,247.28
股东权益合计	4,048,951.63	3,520,017.06	2,647,123.91	1,579,11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1,135.67	7,388,370.40	4,966,288.58	2,858,831.43

注 1：发行人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编制，下同。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修订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有关要求，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按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对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影响如下：（1）将持有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作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会计报表上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列报；（2）将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会计报表上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进行列报；（3）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570.65	2,961,126.54	1,999,686.08	1,487,898.51
减：营业成本	2,330,140.55	1,990,228.42	1,274,018.71	837,680.19
税金及附加	20,150.90	17,118.39	9,590.05	10,921.53
销售费用	147,752.96	137,886.84	79,576.61	63,219.07
管理费用	162,901.87	159,065.96	132,458.78	101,792.38
研发费用	225,595.41	199,100.04	163,190.05	113,430.51
财务费用	-63,260.57	-27,973.32	4,216.97	8,044.38
其中：利息费用	19,212.27	20,443.53	9,882.49	6,353.19
利息收入	82,834.78	56,581.74	10,152.69	2,261.68
加：其他收益	54,389.89	50,777.52	44,442.1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02	18,439.75	134,430.53	7,60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73	-426.40	-4,997.68	2,16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424.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69.30	-97,491.22	-24,474.40	-23,38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1.11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80	-9,153.90	-7,831.15	-15,82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627.80	416,847.63	483,202.05	321,212.07
加：营业外收入	4,610.26	6,230.33	1,865.55	18,897.45
减：营业外支出	3,468.87	2,596.63	257.58	8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769.20	420,481.33	484,810.02	340,021.37
减：所得税费用	69,747.45	46,891.68	65,404.36	48,17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21.75	373,589.65	419,405.66	291,843.6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1.23	34,886.13	31,610.17	6,66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30.53	338,703.52	387,795.49	285,18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76.44	-58,533.92	24,693.31	88.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198.19	315,055.73	444,098.97	291,93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606.97	280,169.60	412,488.80	285,27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91.23	34,886.13	31,610.17	6,661.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4	2.01	1.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636.06	3,385,363.96	1,887,290.86	1,152,46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9.89	3,712.77	2,101.32	14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83.69	227,438.34	63,763.90	44,3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449.63	3,616,515.07	1,953,156.08	1,196,99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608.38	1,904,161.46	1,235,759.23	595,4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21.23	229,996.15	212,263.74	124,96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47.60	186,808.17	149,329.67	155,98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79.47	163,922.71	110,882.40	107,4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956.68	2,484,888.50	1,708,235.04	983,8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92.95	1,131,626.57	244,921.04	213,14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86	44,800.20	1,00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31	365.57	256.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1.07	29.45	57.29	50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45.30	7,062.95	65,036.91	3,96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522.68	7,983.83	110,150.92	5,471.2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147.79	662,927.47	718,028.11	280,08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75.00	19,202.59	166,550.33	26,28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5.66	1,274,621.09	0.07	944,17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38.45	1,956,751.15	884,578.51	1,250,5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84.23	-1,948,767.32	-774,427.59	-1,245,07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04.05	627,495.59	617,864.60	1,113,184.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23.00	10,878.52	116,864.51	7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846.32	412,319.63	447,676.93	193,065.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28.25	902.89	74,73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50.37	1,090,843.47	1,066,444.42	1,380,98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304.84	349,372.18	142,162.84	93,73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32.07	21,611.95	8,160.02	5,36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19	15,587.74	22,848.19	184,7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97.10	386,571.88	173,171.05	283,88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3.27	704,271.59	893,273.36	1,097,10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6.11	2,744.08	-1,376.37	-20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196.56	-110,125.08	362,390.45	64,96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65.46	478,990.54	116,600.10	51,63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062.02	368,865.46	478,990.54	116,600.1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479.95	2,576,649.90	1,189,897.81	199,14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8,757.62	51,266.12	1,374.46	-
应收票据	824,901.95	961,573.77	508,331.97	35,055.16
应收账款	888,636.94	696,155.07	695,981.92	711,904.26
预付款项	36,885.29	58,158.11	17,825.88	1,492.99
其他应收款	423,920.22	364,648.22	115,220.21	74,925.71
其中：应收利息	13,422.41	8,377.32	5,162.25	745.7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62,100.83	516,114.48	217,181.53	89,294.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13.61	35,175.75	247,313.55	942,286.44
流动资产合计	6,008,996.42	5,259,741.43	2,993,127.31	2,054,642.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652.11	146,129.10	14,34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4,467.28	387,579.58	365,001.13	116,43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77.3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2,454.97	867,976.50	625,157.50	204,680.39
在建工程	145,191.06	49,097.41	260,526.76	109,347.93
无形资产	60,063.59	55,495.55	59,818.58	26,529.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29.91	29,644.23	13,022.02	43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22.83	101,306.40	43,094.40	23,8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6.99	25,196.46	18,211.41	38,0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393.93	1,617,948.25	1,530,960.89	533,663.33
资产总计	8,286,390.35	6,877,689.68	4,524,088.20	2,588,30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143,342.00	88,3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24.75	31,424.7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2,897.29	1,947,743.95	1,383,477.26	707,883.02
预收款项	705,800.20	497,235.00	14,054.53	3,265.46
应付职工薪酬	135,061.73	103,555.97	46,284.00	39,736.69
应交税费	103,300.83	55,022.52	31,791.81	21,787.59
其他应付款	318,840.33	292,101.57	77,624.12	46,863.28
其中：应付利息	509.86	590.92	355.21	30.56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04.18	85,496.39	28,773.32	20,251.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4,229.32	3,052,580.14	1,725,347.03	928,15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6,701.00	305,564.86	195,641.13	12,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438.02	6,007.92
预计负债	555,186.98	251,012.00	178,674.46	92,673.32
递延收益	26,658.96	24,876.81	12,873.54	14,10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8.42	1,731.39	4,346.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035.37	583,185.05	391,973.84	124,785.96
负债合计	4,628,264.68	3,635,765.19	2,117,320.88	1,052,943.12
股本	220,839.97	219,501.74	195,519.33	61,332.18
资本公积	2,206,315.97	2,137,352.20	1,535,005.60	1,160,831.48
减：库存股	107,489.48	79,370.11	-	-
其他综合收益	60,324.87	-34,795.20	24,631.29	-
盈余公积	99,283.28	99,283.28	64,520.81	30,679.57
未分配利润	1,178,851.06	899,952.57	587,090.31	282,519.16
股东权益合计	3,658,125.67	3,241,924.49	2,406,767.33	1,535,36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86,390.35	6,877,689.68	4,524,088.20	2,588,305.5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0,910.54	2,634,447.19	1,796,858.16	1,427,579.10
减：营业成本	2,105,634.16	1,755,611.54	1,194,007.59	828,720.77
税金及附加	15,870.46	12,212.48	6,722.89	9,659.84
销售费用	140,172.63	134,486.54	76,560.84	61,374.17
管理费用	124,447.20	132,710.64	116,700.37	89,936.86
研发费用	201,500.75	186,245.34	153,728.55	107,690.59
财务费用	-67,524.16	-35,728.23	-642.69	5,406.67
其中：利息费用	14,257.52	17,260.95	7,000.94	4,377.24
利息收入	78,423.60	54,940.49	9,429.58	2,233.27
加：其他收益	46,725.73	36,451.64	29,224.1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4.52	17,797.40	137,552.36	5,46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9.08	-997.35	-1,077.75	41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424.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54	-81,645.23	-24,232.86	-23,193.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7.38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06	-8,952.72	-4,711.39	-9,93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91.86	381,135.20	387,612.88	297,122.34
加：营业外收入	3,402.01	5,781.76	1,685.24	16,730.61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8	695.00	75.71	5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953.80	386,221.96	389,222.42	313,802.71
减：所得税费用	54,886.07	38,597.22	50,810.03	44,63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67.73	347,624.74	338,412.39	269,16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20.07	-59,426.49	24,631.2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187.80	288,198.26	363,043.68	269,165.1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5,355.38	2,955,258.88	1,665,715.80	1,033,96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2.78	2,278.50	1,562.87	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5.60	288,310.68	137,711.17	187,0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873.77	3,245,848.06	1,804,989.84	1,220,9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758.81	1,588,657.46	1,048,844.37	487,55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89.69	192,887.83	166,457.69	96,87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32.79	146,302.17	122,804.71	143,3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23.15	254,802.07	193,271.48	233,4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104.43	2,182,649.54	1,531,378.25	961,2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69.34	1,063,198.52	273,611.59	259,78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950.00	1,00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5.57	142.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675.56	-	37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93.35	55,934.54	57,844.16	2,59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493.35	69,975.66	101,936.67	3,972.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460.30	410,962.66	583,706.53	225,40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01.00	24,225.00	299,072.34	106,9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6.21	1,317,559.22	67,110.91	922,6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37.51	1,752,746.88	949,889.79	1,255,0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55.84	-1,682,771.22	-847,953.12	-1,251,11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81.05	616,617.08	501,000.09	1,112,400.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90.22	248,902.09	350,955.13	116,0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28.25	59,200.00	53,4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71.27	916,747.42	911,155.22	1,281,9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33.14	180,215.49	89,070.00	45,306.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30.61	16,744.07	4,928.14	4,41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89	44,538.38	43,434.82	180,75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12.64	241,497.94	137,432.96	230,4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8.63	675,249.48	773,722.25	1,051,43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6.89	1,886.96	-989.32	-20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840.70	57,563.74	198,391.41	59,89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09.64	280,445.90	82,054.49	22,1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850.35	338,009.64	280,445.90	82,054.4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江苏时代	新设成立
4	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处置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France	新设成立
6	时代上汽	新设成立
7	东莞市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新设成立
9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A), Inc.	新设成立
10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Japan KK	新设成立
11	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三)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宁德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广州春和润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深圳春和润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广州春和润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香港时代新能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	时代新能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时代新能源矿业第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	时代新能源矿业第二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embourg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新设成立
12	广州市尚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3	广州市兴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4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宁德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PT.INDONESIA PUQING RECYCLING TECHNOLOGY	新设成立
7	广州市尚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8	广州市兴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符合下列任何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9.08	32.79	36.29	43.70
总资产报酬率（%）	5.46	7.14	12.64	1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11.75	18.99	69.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85	11.64	6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4	2.01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52	1.2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54.66	312,831.48	237,567.78	278,645.1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倍)	1.57	1.73	1.85	2.14
速动比率 (倍)	1.34	1.51	1.66	2.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57.96	52.36	46.70	44.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5.85	52.86	46.80	40.68
EBITDA (万元)	776,591.53	671,346.97	632,810.69	424,823.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0.62	35.90	43.80	60.8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7.99	31.74	61.54	65.61
全部债务 (万元)	2,536,500.58	1,869,867.41	1,444,689.66	698,777.07
债务资本比率 (%)	38.52	34.69	35.31	30.6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86	4.41	2.80	3.06
存货周转率 (次)	2.48	3.47	4.92	6.3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9	0.48	0.51	0.80

注1: 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 (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 (1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O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2019年1-9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90	735.67	96,027.73	-15,69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51.40	50,777.52	44,442.16	18,10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69	7,032.82	35,426.82	4,81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424.75	-	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60.2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05	5,211.89	1,607.97	70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999.34	32,333.15	177,504.69	8,429.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13.08	5,085.07	26,313.01	1,735.91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86.26	27,248.08	151,191.68	6,69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10.39	1,376.04	963.98	156.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49,975.87	25,872.04	150,227.70	6,537.01

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30.53	338,703.52	387,795.49	285,182.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4.43%	7.64%	38.74%	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454.66	312,831.48	237,567.78	278,645.1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570.65	2,961,126.54	1,999,686.08	1,487,898.51
营业成本	2,330,140.55	1,990,228.42	1,274,018.71	837,680.19
营业毛利	955,430.11	970,898.13	725,667.37	650,218.32
毛利率	29.08%	32.79%	36.29%	43.70%
销售费用	147,752.96	137,886.84	79,576.61	63,219.07
管理费用	162,901.87	159,065.96	132,458.78	101,792.38
研发费用	225,595.41	199,100.04	163,190.05	113,430.51
财务费用	-63,260.57	-27,973.32	4,216.97	8,044.38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14.40%	15.81%	18.98%	19.25%
其他收益	54,389.89	50,777.52	44,442.16	-
投资收益	-6,262.02	18,439.75	134,430.53	7,60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424.75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5,069.30	-97,491.22	-24,474.40	-23,385.89
信用减值损失	-11,111.11	-	-	-
资产处置收益	390.80	-9,153.90	-7,831.15	-15,820.52
二、营业利润	444,627.80	416,847.63	483,202.05	321,212.07
营业外收入	4,610.26	6,230.33	1,865.55	18,897.45
营业外支出	3,468.87	2,596.63	257.58	88.15
三、利润总额	445,769.20	420,481.33	484,810.02	340,021.37
四、净利润	376,021.75	373,589.65	419,405.66	291,84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30.53	338,703.52	387,795.49	285,182.14

2、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68,900.16	71.32	5,391,142.28	72.97	3,303,310.29	66.51	2,176,132.48	76.12
非流动资产	2,762,235.51	28.68	1,997,228.13	27.03	1,662,978.28	33.49	682,698.96	23.88
资产总计	9,631,135.67	100.00	7,388,370.40	100.00	4,966,288.58	100.00	2,858,831.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8,831.43 万元、4,966,288.58 万元、7,388,370.40 万元和 9,631,135.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6,132.48 万元、3,303,310.29 万元、5,391,142.28 万元和 6,868,900.16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2,698.96 万元、1,662,978.28 万元、1,997,228.13 万元和 2,762,235.51 万元，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2%、66.51%、72.97%和 71.3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35,233.96	48.56	2,773,118.97	51.44	1,408,093.66	42.63	245,653.08	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81.00	0.42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8,757.62	2.17	51,266.12	0.95	1,374.46	0.04	-	-
应收票据	871,049.17	12.68	974,289.06	18.07	545,833.53	16.52	57,052.28	2.62
应收账款	970,059.72	14.12	622,485.74	11.55	691,852.16	20.94	731,584.00	33.62
预付款项	236,192.41	3.44	86,464.08	1.60	30,583.55	0.93	10,118.31	0.46
其他应收款	161,567.50	2.35	68,208.94	1.27	14,294.14	0.43	19,137.14	0.88
存货	1,000,532.68	14.57	707,610.18	13.13	341,775.71	10.35	135,977.23	6.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540.0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6,726.09	1.70	107,699.17	2.00	269,503.10	8.16	976,070.42	44.85
流动资产合计	6,868,900.16	100.00	5,391,142.28	100.00	3,303,310.29	100.00	2,176,132.48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1,652.11	7.59	196,129.10	11.79	14,340.00	2.10
长期股权投资	117,662.52	4.26	96,519.82	4.83	79,102.72	4.76	16,965.82	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377.31	5.77	-	-	-	-	-	-
固定资产	1,688,592.54	61.13	1,157,466.58	57.95	821,949.66	49.43	372,747.39	54.60
在建工程	283,171.26	10.25	162,383.82	8.13	297,436.40	17.89	122,612.99	17.96
无形资产	151,858.41	5.50	134,617.11	6.74	140,876.02	8.47	62,164.60	9.11
商誉	10,041.93	0.36	10,041.93	0.50	10,041.93	0.60	10,041.93	1.47
长期待摊费用	34,184.76	1.24	30,582.85	1.53	13,931.05	0.84	1,420.64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03.63	7.44	124,073.77	6.21	51,004.52	3.07	26,491.20	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43.16	4.05	129,890.13	6.50	52,506.88	3.16	55,914.40	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235.51	100.00	1,997,228.13	100.00	1,662,978.28	100.00	682,698.96	100.00

3、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86,421.43	78.58	3,108,494.19	80.36	1,789,004.59	77.14	1,018,282.44	79.57
非流动负债	1,195,762.60	21.42	759,859.16	19.64	530,160.07	22.86	261,437.09	20.43
负债合计	5,582,184.03	100.00	3,868,353.34	100.00	2,319,164.67	100.00	1,279,71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增长，负债规模亦随着总资产持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79,719.53万元、2,319,164.67万元、3,868,353.34万元和5,582,184.03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018,282.44万元、1,789,004.59万元、3,108,494.19万元和4,386,421.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7%、77.14%、80.36%和78.58%。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056.37	3.06	118,009.21	3.80	224,509.60	12.55	122,658.80	1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23.75	0.72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424.75	1.01	-	-	-	-
应付票据	1,724,491.04	39.31	1,184,112.81	38.09	881,271.56	49.26	439,403.95	43.15
应付账款	1,088,918.43	24.82	705,707.51	22.70	497,825.73	27.83	317,339.53	31.16
预收款项	721,228.51	16.44	499,440.09	16.07	20,316.55	1.14	8,772.71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51,982.35	3.46	112,225.35	3.61	51,730.80	2.89	44,624.93	4.38
应交税费	121,338.47	2.77	72,253.66	2.32	43,619.68	2.44	24,829.77	2.44
其他应付款	321,194.68	7.32	292,418.42	9.41	33,236.21	1.86	36,601.64	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86.83	2.09	92,902.40	2.99	36,494.46	2.04	24,051.12	2.36
流动负债合计	4,386,421.43	100.00	3,108,494.19	100.00	1,789,004.59	100.00	1,018,282.44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63,025.63	38.72	349,076.78	45.94	212,909.53	40.16	30,200.00	11.55
长期应付款	91,715.96	7.67	94,341.45	12.42	89,504.52	16.88	95,007.92	36.34
预计负债	557,960.67	46.66	251,238.27	33.06	178,900.73	33.74	93,058.05	35.59
递延收益	65,351.53	5.47	61,104.20	8.04	41,946.09	7.91	40,358.11	1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08.82	1.48	4,098.45	0.54	6,899.21	1.30	2,813.01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762.60	100.00	759,859.16	100.00	530,160.07	100.00	261,437.09	100.00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449.63	3,616,515.07	1,953,156.08	1,196,9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956.68	2,484,888.50	1,708,235.04	983,8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92.95	1,131,626.57	244,921.04	213,14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522.68	7,983.83	110,150.92	5,47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38.45	1,956,751.15	884,578.51	1,250,5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84.23	-1,948,767.32	-774,427.59	-1,245,0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50.37	1,090,843.47	1,066,444.42	1,380,9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97.10	386,571.88	173,171.05	283,88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3.27	704,271.59	893,273.36	1,097,10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196.56	-110,125.08	362,390.45	64,965.70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73	1.85	2.14
速动比率（倍）	1.34	1.51	1.66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6	52.36	46.70	44.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5	52.86	46.80	40.68
EBITDA（万元）	776,591.53	671,346.97	632,810.69	424,823.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62	35.90	43.80	60.8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7.99	31.74	61.54	65.6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1.85 倍和 1.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 倍、1.66 倍和 1.51 倍，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76%、46.70% 和 52.36%。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预收款项增长较多，剔除预收款项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更为稳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61 倍、61.54 倍和 31.74 倍。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 2018 年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长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平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可在资本市场直接进行股权融资，并且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已获得充足的授信额度。发行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充沛，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应用的产品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的创新体系，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究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快充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以产品在技术上领先同侪、实现卓越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核心理念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兼顾股东、

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燃油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而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引导行业淘汰劣质产能，发展综合性能更优质产品，加速产业集中。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SNE Research，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动力电池销量连续排名全球第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素质的管理、研究团队使公司具备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作为具有较强资金和技术实力的行业领先者，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伴随行业快速发展而不断增强。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和储能锂电池业务，以迎接锂电池行业新一轮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前景广阔

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发展以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开始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与产业链的日益完善，产品质量、性能快速提升。产业链的完善和产业规模的扩大推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成本和售价下降，相应降低了新能源汽车成本。此外，快充技术的发展，也让电动汽车使用更为便捷。

2、锂电池回收业务前景广阔

目前电池回收行业规范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废电池量将会快速增加。随着动力电池回收规则明确、回收渠道规范、动力电池拆解回收技术进步，锂电池回收的规模将逐年扩大。废旧电池回收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公司带来机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积极布局储能锂电池业务

储能电池发展潜力较大，但由于成本、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对于动力电池增长滞后。随着锂电池生产技术快速进步，使得锂电池产品成本下降，将提升储能锂电池产品相比其他储能技术的竞争力，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逐渐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应用市场规模相应增长。公司

已积极布局储能锂电池业务，并在储能技术上具有较强优势，未来该领域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

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18,009.21	92,902.40	349,076.78	94,341.45	654,329.85
2019年9月30日	134,056.37	91,786.83	463,025.63	91,715.96	780,584.79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056.37	-	-	134,0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86.83	-	-	91,786.83
长期借款	-	414,053.51	48,972.12	463,025.63
长期应付款	-	66,715.96	25,000.00	91,715.96
合计	225,843.20	480,769.47	73,972.12	780,58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从有息债务期限结构看，发行人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 28.93%，一至五年的有息债务占比 67.86%，五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占比 3.20%。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47,884.37	14,000.00	67,000.00	20,000.00	148,884.37
质押借款	20,0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62,904.18	306,337.64		369,241.82
保证借款	60,470.15				60,470.15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701.85	14,882.65	89,687.99	71,715.96	181,988.45
合计	134,056.37	91,786.83	463,025.63	91,715.96	780,584.7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从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看，发行人信用借款方式占比 19.07%，质押借款方式占比 2.56%，抵押借款方式占比 47.30%、保证借款方式占比 7.75%、采用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的混合方式占比 23.3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股权投资、借与他人或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户：8111301011700524399

2、账户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999014836910999

3、账户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银行账户：1360101001003517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57.96% 增加至 61.91%。本次债券发行将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57 倍提高至 1.79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6年-2018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